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(含税):
- 2020 年度计划分派现金股利 4,368,000.00 元,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.63%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:
- 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3, 519, 332. 22 元,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, 228, 242. 63 元, 根据 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 积 6, 618, 996, 02 元,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5, 857, 180, 82 元。

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,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,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: 每 10 股配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,实际分配 利润 4,368,000.00 元,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7.63%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1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原因说明

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,为了应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变化与革新,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,培育并完善上下游产业链,公司对主营业务整合、新产品研发推广及运营的投入不断扩大,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机电一体化、机器视觉业务以及数字电视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业务,所在行业存在研发周期长、技术门槛高、投资规模大、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。为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,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,以产业为核心,以创新和资本为驱动,采取产品多元化经营模式,持续进行创新投入以确保公司的行业核心地位。

为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、后续业务的有效开拓以及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,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储备资金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,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。

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开展,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,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,以保障公司业务顺利推进并持续稳定发展,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,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,节约财务成本,提高公司经营效益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,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反对、0票存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,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,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